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ACM (CHINA) LIMITED

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ACM/QP-15

REV

A/2

PAGE

1/7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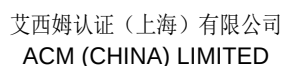
编制： 管理小组

批准： 

状态： 受控文件

发布日期： 2023/12/25

实施日期： 2023/12/25



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ACM/QP-15

REV

A/2

PAGE

2/7

[illegible]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ACM (CHINA) LIMITED	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ACM/QP-15			
		REV	A/2	PAGE	3/7

1 目的

为规范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互认标志的使用和管理，编制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ACM 认证的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和认可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3.1 市场部负责通过本机构网站作为公开文件发布本程序。

3.2 审核部负责在现场审核中确认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3.3 市场部负责通过互联网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确认。

4 权利及义务

4.1 ACM 认证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1.1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a) 获证组织的权利

- 获证组织可按本程序规定，使用 ACM 颁发的认证证书、标志，宣传其认证资格；
- 对 ACM 发出的误用证书、标志的更改通知，可发表意见，以保护自身利益。

b) 获证组织的义务

- 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和本程序的有关规定。
-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可标志。
-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ACM 报告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如管理手册的更改、组织机构的调整、地址的变更等，以便 ACM 能掌握最新的变更信息，未能提供这些变更信息的将被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本程序采取相应措施。
-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ACM 报告重大的顾客投诉、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或环境污染事故。获证组织应建立处理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程序并保留其处理记录。
- 及时缴纳认证有关费用。

4.1.2 ACM 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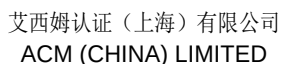
a) ACM 的权利

-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拥有所有权；
-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程序；
- 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检查和必要的不定期抽查（如：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顾客投诉、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或环境污染事故），持续验证组织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 对误用或错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直至撤销认证和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b) ACM 的义务

- 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在认证范围内对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符合性负责；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ACM (CHINA) LIMITED	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ACM/QP-15		
			REV	A/2	PAGE
● 按规定公开发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获证客户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的范围内的总部和任何场所的地理位置、证书状态、获证日期、证书编号等； ● 告知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可使用的范围、地点，声明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和认证符合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 通过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来验证认证范围内、对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符合性，从而确认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及时向获证组织发出正式的通知，并充分考虑各利益方意见，商定具体行动，从而确认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 在 CNAS 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经 CNAS 许可，需要时附加国际互认标准，使用方式依据 CNAS-R01 《认可标志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 ACM 在获得 CNAS 认可领域范围，证书可使用 CNAS 标志。 ● ACM 在获得 UKAS 认可领域范围，证书可使用 UKAS 标志。 ● ACM 在获得 DA 认可领域范围，证书可使用 DA 标志。 ● ACM 在获得 IAS 认可领域范围，证书可使用 IAS 标志。 ● ACM 在获得认可领域范围，证书必须且仅使用一种认可标志。 ● 认可机构对 ACM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表明 ACM 满足相关认可规范要求并具备该业务范围的管理能力和该业务范围中的一部分范围及领域的专业能力，并不意味着 ACM 具备该业务范围中所有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ACM 根据认可规范的要求和其他自身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的规定对该业务范围中拟开展认证活动的技术领域进行专业能力评定，对经评定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领域，ACM 方可实施认证活动和颁发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5 程序					
5.1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					
5.1.1 ACM 认证标志为					
					
5.1.2 IPMS 认证标志					
 艾西姆认证  ACM CHINA					



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ACM/QP-15

REV

A/2

PAGE

5/7

5.1.3 CNAS 认可标志为



5.1.5 CNAS 认可标志式样—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志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5.1.6 UKAS 认可标志, ACM 与 UKAS 联合标志



5.1.7 DA 认可标志, ACM 与 DA 联合标志



5.1.8 IAS 认可标志, ACM 与 IAS 联合标志



5.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5.2.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

- a) 在信封、信笺、牌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b) 在对外的各种交往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2.2 获证组织不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ACM (CHINA) LIMITED	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ACM/QP-15			
		REV	A/2	PAGE	6/7

a)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互认标志不可直接用在产品上和产品包装上、产品标签上，不可使人误认为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b) 管理体系认证，非产品认证，禁止在公司网站、宣传手册、产品包装等媒介宣传“本产品通过 XXX 管理体系认证；

c) 如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则禁止使用一切关于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宣传及任何引用；

d) 禁止用于认可的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发出的报告和证书上；

e) 不可不带声明用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上。只有经 ACM 依据认可文件要求，对获证组织的使用方案备案审核后才可以有条件地使用在产品的包装(不会到产品的最终用户手中，如：只是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箱)或附带信息上；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式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 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志（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
- 以及发证机构。

f) 不可转让、借用和出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2.3 ACM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

a) 认证标志必须与组织的名称、地址同时使用；

b) 认证标志必须印在清晰的背景下，包括所有的边界线使用鲜明的色彩印刷；

5.3 对获证组织使用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5.3.1 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认证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

5.3.2 ACM 将在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以下内容将在双方签订合同中得到规定：

a) 可以在广告、会议、报刊、网络、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宣传其管理水平，但必须符合《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控制程序》的管理要求；

b) 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技术特性等的误导性说明；

c) 不允许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

d) 在公司对其做出撤消认证的决定后，须停止使用任何广告宣传，并根据要求归还认证证书；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立即修改所有的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

f) 认证只能用来表明其管理体系满足标准要求，而不能证明其产品或服务也已经过认证；

g) 不允许暗示认证也适用于组织其他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ACM (CHINA) LIMITED	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ACM/QP-15			
		REV	A/2	PAGE	7/7

h) 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认可标志时，不得有误导和有损公司名誉的宣传；

5.3.3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4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处理

a) 一经发现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b)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如：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报废销毁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

c) ACM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d) ACM 对下列行为，将根据国家有关认可规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暂停、撤销期间、终止认证服务协议、证书到期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

5.5 证书的年度确认、更换和收回

a) 获证组织在每次的监督审核通过后，ACM 将发给监审结论，作为其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许可证明。

b)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组织应向 ACM 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批准后换发或补发证书。

- 认证标准、标志的改变；
- 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

c) 当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ACM 有权收回认证证书。

4.5 支持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20220929）

CNAS-R01 《认可标志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4.6 相关记录

无